

2025年丰县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生物农药、粘虫板及高效低风

险除草剂等采购项目一采购包2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290065900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丰县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生物农药、粘虫板及高效低风险除草剂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丰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30万元人民币(采购包1:20万、采购包2:10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丰县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生物农药、粘虫板及高效低风险除草剂等采购项目一采购包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丰县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生物农药、粘虫板及高效低风险除草剂等采购项目一采购包2: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供应商上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 (2)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30 09:00到2025-10-13 17:00

获取方式: 2025年9月30日至10月13日9:00-12:00, 14:00--17:00(将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17156920@qq.com)。审核通过后可获取询价文件。(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上需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方式、邮箱、受托人身份证件), (格式自拟);(3)特定资格要求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7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7 14:30

开标地点: 丰县金地首府东首门面房艺术中心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递交或供应商通过邮寄

联系部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6-83202600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苏宁物流中心综合楼二楼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

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丰县南苑东路

联系人：王广龙

联系电话：13655216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苏宁物流中心综合楼二楼联系人：谢娟

联系电话：0516-832026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丰县南苑东路
联 系 人：王广龙
电 话：1365521601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C座12层01室

联 系 人：谢娟

电 话： 15162151321

电 子 邮 件： 4171569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振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